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工程稽查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南室地風字第 1020724114 號函發布實施

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落實市地重劃區、區段徵收區、農地重劃區及農水路等相關工程稽查制度，有效掌握各開發地區工程施工進度，確保施工品質及維護工地安全，爰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工程稽查小組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稽查組織：

(一)本局設稽查小組(下稱本小組)，由局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綜理稽查業務，成員由本局市地重劃科、農地重劃科、區段徵收科、開發工程科、秘書室及政風室派員或指派相關人員組成；其中政風室及秘書室共同擔任幕僚作業。

(二)必要時，得聘請工程學者、專家，協辦稽查業務。

三、稽查小組職掌：

(一)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、品質計畫規定，稽查工程品質、進度、環境管理、工地安全管理等事宜。

(二)稽查缺失之追蹤改善、書面文件、紀錄之管理等。

(三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稽查標的：

本局發包之工程。

五、稽查方式：

每一工區每年以稽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不定期為之。

六、稽查作業程序：

(一)自辦監工：

1、監工人員應於開工後一週內，將契約書、品質計畫書、監造計畫書、施工計畫書送稽查小組登錄列管，以利稽查作業。

2、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準備工程有關書面資料，向稽查小組說明施工概況。

3、監工人員應備妥監造報表，向稽查小組說明監工概況。

4、稽查項目：如附件一。

- 5、稽查人員應將查核發現之優缺點當場告知監工人員及承包商，請限期改善並作成紀錄，以利改善作業之進行。
- 6、稽查小組應將「工程查核紀錄」檢附現場相片簽請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閱，並知會本局工程專責單位列管催辦。
- 7、承包商改善報核之資料，應檢附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及敘明改善作法，經監工人員認章後送本局收件，副本自行留存備查，以認定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。
- 8、承包商對於無法依期限內改善之缺失，應於改善期限內敘明原因，經監工人員認章後，向本局申請展延改善期限。
- 9、對於承包商改善報核之資料，應陳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如需說明或補正時，應限期說明或補正。

(二)委辦監工：

- 1、督工人員應於開工後一週內，將契約書、品質計畫書、監造計畫書、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稽查小組，以利稽查作業。
- 2、稽查時，承包廠商應備妥工程有關資料、向稽查小組說明施工概況。
- 3、監造單位之工地主任應備妥監造報表、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，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等相關資料，向稽查小組說明監工概況。
- 4、稽查項目：如附件二
- 5、稽查人員應將查核發現之優缺點當場告知督、監工人員及承包商，請限期改善並作成紀錄，以利改善作業之進行。
- 6、稽查小組應將「工程查核紀錄」檢附現場相片簽請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閱，並知會本局工程專責單位列管催辦。
- 7、監造單位應督促承包商改善，並檢附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及敘明改善作法，經督工人員認章後，送本局收件，副本自行留存備查，以認定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。
- 8、對於無法依限改善之缺失，監造單位應於改善期限內敘明原因，經督工人員認章後，向本局申請展延改善期限。
- 9、對於監造單位報核之改善資料，應陳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如需說明或補正時，應限期說明或補正。

七、考核獎懲：

- (一) 本局監、督工人員，因業務執行不力，致產生重大缺失者，得簽報局長核定，移請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工程品質施工、管理良好之承包廠商，得簽報局長核定，發予獎勵狀。
- (三) 本局稽查小組成員，監、督工人員負責盡職，表現良好者，得簽報局長核定，給予獎勵，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。

八、為提升施工品質、充實工程管理實務經驗、強化稽查及督（監）工能力，每年得視經費執行情況擇期辦理下列活動：

- (一) 邀集相關人員及承包廠商召開工程稽查檢討會。
- (二) 聘請工程專家辦理講習。
- (三) 挑選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觀摩，邀請本局工程專責單位、監造單位、承包商及品管人員等，提供互相觀摩學習機會。

九、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及差旅費。

十、本小組執行督導之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工程計畫勻支。

十一、本規定奉 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自辦監工工程稽查項目表

項目 名稱	項 目	檢查結果
施 工 品 質	1、施工位置檢測紀錄之稽查	
	2、鋼筋綁紮、排列之情形	
	3、模板組立之情形	
	4、工程使用材料、規格	
	5、工程施工數量及尺寸	
	6、水電工程用料及施工之情形	
	7、不合格品管制情形	
	8、其他有關工程缺失改善之複查	
環 境 管 理	1、工地是否保持清潔(如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是否依規定運棄), 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是否隨時清理	
	2、工程材料、施工機具堆置之情形	
	3、施工範圍內是否有塵土飛揚之情形	
	4、民情反映事項之處理情形	
	5、施工破壞之既有設施是否修復完整	
安 全 管 理	1、施工路段行車安全設施之設置情形	
	2、警示設備(含夜間警示燈)之設置情形	
	3、施工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	
	4、模板支撐、鷹架設施是否穩固	
	5、高架作業處或開挖低窪處護欄、護網之設置情形	
	6、乙炔、氧氣、油料等危險易燃物之存放位置	
書 面 文 件	1、監造報表、施工日誌、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、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、自主檢查表填寫是否詳實	
	2、各項材料是否依規定取樣送驗、並依序整理成冊	
	3、查驗表、估驗表是否齊全	

	4、棄土證明是否齊全	
工程進度	1、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稽查	
	2、本工程與各類管線工程配合之情形	
	3、承包商使用之機具、人力情形	
	4、落後工程趕工計畫之執行情形	
其他	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、品質管理人員及監工人員執勤情形	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委辦監工工程稽查項目表

項目 名稱	項 目	檢查結果
施 工 品 質	1、施工位置檢測紀錄之稽查	
	2、鋼筋綁紮、排列之情形	
	3、模板組立之情形	
	4、工程使用材料、規格	
	5、工程施工數量及尺寸	
	6、水電工程用料及施工之情形	
	7、不合格品管制情形	
	8、其他有關工程缺失改善之複查	
環 境 管 理	1、工地是否保持清潔(如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是否依規定運棄)，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是否隨時清理	
	2、工程材料、施工機具堆置之情形	
	3、施工範圍內是否有塵土飛揚之情形	
	4、民情反映事項之處理情形	
	5、施工破壞之既有設施是否修復完整	
安 全 管 理	1、過路段行車安全設施之設置情形	
	2、警示設備(含夜間警示燈)之設置情形	
	3、施工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	
	4、模板支撐、鷹架設施是否穩固	
	5、高架作業處或開挖低窪處護欄、護網之設置情形	
	6、乙炔、氧氣、油料等危險易燃物之存放位置	
書 面 文 件	1、監造報表、施工日誌、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、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、自主檢查表填寫是否詳實	
	2、各項材料是否依規定取樣送驗、並依序整理成冊	
	3、查驗表、估驗表是否齊全	

	4、棄土證明是否齊全	
工程進度	1、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稽查	
	2、本工程與各類管線工程配合之情形	
	3、承包商使用之機具、人力情形	
	4、落後工程趕工計畫之執行情形	
其他	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、品質管理人員及監造人員執勤情形	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工程稽查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總說明

公共工程乃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，亦為國民生活水準的重要指標，品質優劣攸關國民福祉。鑒於公共工程影響全民利益甚鉅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推動三級品管制度，使工程主管機關、主辦機關(含監造單位)與承包廠商各司其職，既分工又合作，以提昇公共工程品質。此外，為加強主管機關之督導功能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，要求工程主管機關成立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」，查核所屬(轄)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，並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」，自九十三年起開始考核各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。

職是，本局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中主辦機關之角色，藉由推動稽查作為，強化本局暨所屬(轄)工程品質，爰訂定本作業規定，確立稽查作業之人員編組與任務分派、機關通知、資料準備、報告撰擬、結果處置及結案等各階段作業準據，以利稽查作業之遂行，並期透過稽查監督手段，建構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及清廉的工程採購環境。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工程稽查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逐條說明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落實市地重劃區、區段徵收區、農地重劃區及農水路等相關工程稽查制度，有效掌握各開發地區工程施工進度，確保施工品質及維護工地安全，爰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5條第1項規定設置工程稽查小組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<p>說明訂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，及本要點之立法目的乃在於落實三級品管制度，推動工程施工稽查，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</p>
<p>二、稽查組織： (一) 本局設稽查小組(下稱本小組)，由局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綜理稽查業務，成員由本局市地重劃科、農地重劃科、區段徵收科、開發工程科、秘書室及政風室派員或指派相關人員組成；其中政風室及秘書室共同擔任幕僚作業。 (二) 必要時，得聘請工程學者、專家，協辦稽查業務。</p>	<p>明定實施稽核作業之人員編組及任務分派。</p>
<p>三、稽查小組職掌： (一) 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、品質計畫規定，稽查工程品質、進度、環境管理、工地安全管理等事宜。 (二) 稽查缺失之追蹤改善、書面文件、紀錄之管理等。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<p>明定稽查小組之職掌範圍。</p>
<p>四、稽查標的： 本局發包之工程。</p>	<p>明定實施稽查之稽查標的。</p>
<p>五、稽查方式： 每一工區每年以稽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不定期為</p>	<p>明定實施稽查之時機除定期稽查外，並得視工程施工進度實施不定期稽查。</p>

<p>之。</p>	
<p>六、稽查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自辦監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監工人員應於開工後一週內，將契約書、品質計畫書、監造計畫書、施工計畫書送稽查小組登錄列管，以利稽查作業。 2、稽查時，承包廠商應準備工程有關書面資料，向稽查小組說明施工概況。 3、監工人員應備妥監造報表，向稽查小組說明監工概況。 4、稽查項目：如附件一。 5、稽查人員應將查核發現之優缺點當場告知監工人員及承包商，請限期改善並作成紀錄，以利改善作業之進行。 6、稽查小組應將「工程查核紀錄」檢附現場相片簽請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閱，並知會本局工程專責單位列管催辦。 7、承包商改善報核之資料，應檢附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及敘明改善作法，經監工人員認章後送本局收件，副本自行留存備查，以認定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。 8、承包商對於無法依期限內改善之缺失，應於改善期限內敘明原因，經監工人員認章後，向本局申請展延改善期限。 9、對於承包商改善報核之資料，應陳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如需說明或補正時，應限期說明或補正。 <p>(二)委辦監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督工人員應於開工後一週內，將契約書、品質計畫書、監造 	<p>分別明定本局自辦監工或委辦監工實施查核時之稽查項目、應備資料、報告撰擬、結果處置等作業程序。</p>

<p>計畫書、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稽查小組，以利稽查作業。</p> <p>2、稽查時，承包廠商應備妥工程有關資料、向稽查小組說明施工概況。</p> <p>3、監造單位之工地主任應備妥監造報表、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，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等相關資料，向稽查小組說明監工概況。</p> <p>4、稽查項目：如附件二</p> <p>5、稽查人員應將查核發現之優缺點當場告知督、監工人員及承包商，請限期改善並作成紀錄，以利改善作業之進行。</p> <p>6、稽查小組應將「工程查核紀錄」檢附現場相片簽請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閱，並知會本局工程專責單位列管催辦。</p> <p>7、監造單位應督促承包商改善，並檢附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及敘明改善作法，經督工人員認章後，送本局收件，副本自行留存備查，以認定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。</p> <p>8、對於無法依限改善之缺失，監造單位應於改善期限內敘明原因，經督工人員認章後，向本局申請展延改善期限。</p> <p>9、對於監造單位報核之改善資料，應陳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如需說明或補正時，應限期說明或補正。</p>	
<p>七、考核獎懲：</p> <p>(一) 本局監、督工人員，因業務執行不力，致產生重大缺失者，得簽報局長核定，移請本</p>	<p>明定獎勵與處罰依據，以促進執行本規定之成效。</p>

<p>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處。</p> <p>(二)工程品質施工、管理良好之承包廠商，得簽報局長核定，發予獎勵狀。</p> <p>(三)本局稽查小組成員，監、督工作人員負責盡職，表現良好者，得簽報局長核定，給予獎勵，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。</p>	
<p>八、為提升施工品質、充實工程管理實務經驗、強化稽查及督（監）工能力，每年得視經費執行情況擇期辦理下列活動：</p> <p>(一)邀集相關人員及承包廠商召開工程稽查檢討會。</p> <p>(二)聘請工程專家辦理講習。</p> <p>(三)挑選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觀摩，邀請本局工程專責單位、監造單位、承包商及品管人員等，提供互相觀摩學習機會。</p>	<p>本點規定乃參考「標竿學習」理論，為便利工程相關人員提升稽查及督（監）工能力，特明定於經費充足許可情況下，得辦理檢討會、講習、工程觀摩…等活動，增進稽查效果。</p>
<p>九、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及差旅費。</p>	<p>明定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，外聘專家學者則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</p>
<p>十、本小組執行督導之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工程計畫勻支。</p>	<p>明定支應本小組之經費來源。</p>
<p>十一、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施行日期與修改之程序。</p>